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嘉定区司法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定区司法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36233.1万元，资产总额为21148.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绿化租摆和外绿化，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15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182.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公安内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6人，营业收入为37336.2万元，资产总额为14633.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嘉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17日